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议案相关内容，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诏安BT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邱晓华：_____.

时间：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